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103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教职工公寓的管理，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学习、生活条件，维护生活秩序，为教职工营造一个整洁、安全、文明的生活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教职工公寓及公共物品由学校后勤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调配。教职工入住时须持人力资源处出具的报到证明，到后勤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后，按指定的房间号入住，未经后勤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调换房间，不得私自调换门锁，不得在房门上另行加锁如需换锁应征得后勤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换房门钥匙上交后勤管理中心一把以作备用。

二、凡有私自调换房间者，一经发现，视为租用两间宿舍，收取两个房间（后勤管理中心安排的房间及自行调换的房间）的房租及水电。

三、爱护室内公物，不得随意损坏或私自将公寓内的公共物品拆除或搬出室外。如有损坏和违反规定者，可视情节严重给予一定经济赔偿。

四、严禁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危险用品，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不准在墙上乱钉、乱画、乱张贴，自觉节约用水，用电，人离宿舍随手关灯、关门，做好防火、防盗措施，如果遇到寒、暑假等需要长时间离校的要断水断电。

五、不得将校外无关人员带入宿舍住宿，不得出借、出租公

寓宿舍给校外人员或学生（非子女）居住。家属探亲需长时间住宿时，原则上应到后勤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六、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清洁，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不准乱倒垃圾、污水，不准向窗外投杂物等。

七、严禁在公寓内剧烈活动、猜码、唱歌、放音乐或使用器具造成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八、任何教职员工不得在公寓内进行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并要求搬离学校，另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严禁在公寓内有酗酒、赌博（包括打牌、打麻将）等不正当行为。

十、严禁在公寓内、外饲养家禽、家畜、宠物等，以保持清洁卫生。

十一、严禁在公寓宿舍存放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十二、参照当地房屋管理制定的承租价格等，结合教职工入住房子的面积、房内设施等确定收费标准，规定单职工住单人套间每月收取 100 元，单职工住双人套间每月收取 300 元，单职工住三人套间每月收取 450 元；双职工住双人套间每月收取 200 元，双职工住三人套间每月收取 300 元；另外水、电、电话、有线电视、网络费用等是按广西百色市平果县物价局规定标准收费。

十三、教职工离职后，必须把室内卫生清理干净，并保证学校物品的完好，再到后勤管理中心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并上交钥匙，不准私自转给他人和归为已有。

十四、牢固树立师德师风，男女教师原则上不得互串寝室，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不做违背道德、不触碰法律底线的事情。学生不得进入教师公寓。

十五、本管理制度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教师公寓管理制度》（桂工程院〔2013〕5号）同时废止。